附件：

### 景德镇军供站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军供站是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过往部队、新老兵的饮食、饮水和住宿。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军供站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2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8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8人；退休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军供站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军供站收入预算总额为190.75万元，上年预算收入总额为20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4.31万元，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退休人员1名，新增在职员工2名。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70.75万元，当年经费拨款（专项）收入20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军供站支出预算总额为190.75万元，上年预算支出总额为20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4.31万元，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退休人员1名，新增在职员工2名。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0.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卫生健康支出18.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住房保障支出11.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商品和服务支出39.1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军供站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0.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4.31万元，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退休人员1名，新增在职员工2名。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卫生健康支出18.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住房保障支出11.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军供站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1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1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退休人员1名，新增在职员工2名。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景德镇军供站政府采购预算18.6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了4.6万元，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两名在职员工，工作需要配备台式电脑及打印机。其中集中采购货物预算18.6万元；政府集中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1辆。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过往部队100%满意率。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 20万元。

**（2）一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军队供应工作经费，用来补助过往部队及新老兵的饮食、饮水和住宿。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军供站“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09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了0.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与上年金额一致，保持不变。

第三部分 景德镇军供站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